**尉氏县国土资源局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15项）**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五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
|
|
|
|
|
|
|
| 2 |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
| 3 |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２倍以下。” |  |
|
|
|
|
|
|
|
| 4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  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３０元以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  |
|
|
|
|
|
|
|
| 5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或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１０元以上３０元以下。” |  |
|
|
|
|
|
|
|
| 6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１０元以上３０元以下。” |  |
|
|
|
|
|
|
|
| 7 | 擅自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  |
|
|
|
|
|
|
|
| 8 | 临时使用土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１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四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２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9 | 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办公室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二条“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
|
|
|
|
|
|
|
| 10 | 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出让金的处罚 | 办公室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可以处以非法收入 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11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办公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2 | 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处罚 | 办公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将耕地改变为非耕地； （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三）毁坏水利设施； （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 （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 （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六）项所列行为，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可以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的，分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国家和省对农业的投资应优先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农业的发展。 |  |
|
|
|
|
|
|
|
| 13 |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办公室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河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金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土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  |
|
|
|
|
|
|
|
| 14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办公室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可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 |  |
| 15 | 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办公室 | 《土地复垦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土地管理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制定的与国家土地法 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可以责令其修改或者向下级人民政府提出撤销的建议。” 《河南省<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罚款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依照国家规定上交国库。”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6项）**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规划征地股 | 1、《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3、《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住建房〔2004〕77号)等。 1、《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一）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 （二）军事用地 （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四）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 （五）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 （六）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 （七）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 （八）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九）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十）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十一）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十二)煤炭设施用地 （十三）电力设施用地 （十四）水利设施用地 （十五）铁路交通设施用地 （十六）公路交通设施用地 （十七）水路交通设施用地 （十八）民用机场设施用地 （十九）特殊用地  2、《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改变土地用途，变相搞商品房开发。　　  第二十五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2 |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核 | 规划征地股 | 1、《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意见的通知》（豫经贸企改2003年372号）；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3、《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 44号）等1、《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2、《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２１号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4.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组织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集体决策。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构，负责协调解决出让中的相关问题，集体确定有关事项。 三、《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十五)新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划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取得原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 (十六)改制企业占用的原划拨土地，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需要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办理转让手续；需要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核定，改变后的用途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具体办法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年44号：二、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为支持和促进企业改革，企业改制时，可依据划拨土地的平均取得和开发成本，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作为原土地使用者的权益，计入企业资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设定抵押权时，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作为使用者的权益，计入抵押标的；抵押权实现时，土地使用权可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在扣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抵押权人可优先受偿。划拨土地经批准可以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部分可计为转让方的合法收益，转让后的用途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受让方应当申办有偿用地手续。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应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出让金，并以此计算租金或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 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3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 规划征地股 |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21号令）；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4.3 4.4一、《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２１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4.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组织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集体决策。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构，负责协调解决出让中的相关问题，集体确定有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4 | 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初始、变更登记审核 | 地政地籍股 | 《土地管理法》第11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第6条：“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土地登记办法》第9条：“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四）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五）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完税或者减免税凭证；（七）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申请人申请土地登记，应当如实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 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5 | 报上级政府审批和经上级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 规划征地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一）基本农田；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规划征地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珍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左究报告批时，必须附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发证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1、《物权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